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698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112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12713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年度深化課綱實踐與支持協作網絡永續計畫之「校長領導下的永續教育實踐：擘劃課程教學與產學合作的藍圖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11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198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邀請業界導師辦理引導講座，透過AI結合決策制定的思維邏輯，引導校長創新思維，並將AI運用於校園領導脈絡中。
- 三、旨揭講座辦理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4年12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至2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講座（連結將於前3天前以電子郵件告知）。
 - (三)主講人：黃意鈞引導師。
 - (四)對象：各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


(五)報名資訊：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表單連結如下

<https://forms.gle/oipzZ96X37p6eraa8>，於即日起自
114年12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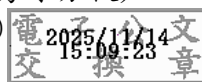
(六)錄取通知：計畫團隊將於114年12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發
函予錄取校長，並同步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結果(敬請留
意報名時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)。

四、有關本計畫培訓規劃，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；倘有疑義，
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委辦團隊張先生，聯絡電話：

(02)7749-3660，聯絡信箱：tspace2021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